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因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持续经营能力存疑，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同时，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含）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或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公司未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且 2020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且自法定期限

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在次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首个交易日，挂牌公司应当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逐步采取措施加强业务开拓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联系方式

（一）挂牌公司

联系人：冯超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黄河道 501 号

联系电话：180 2003 6622

邮箱：Lvzhixingkeji@tom.com

（二）主办券商

联系人：方刚

联系邮箱：fanggang@swhysc.com

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021-33388437

公告编号：2022-005

特此公告。

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